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许永斌先生自2019年8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申请自2025年8月19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永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许永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许永斌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